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7 层

联系人: 丁炯

联系电话: 0512-65612116

乙方(响应单位): 苏州市职业大学

单位地址: 苏州市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06 号

联系人: 王志刚

联系电话: 13862163652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标号: JSZC-320506-SZJX-C2025-0043 号)的采购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响应单位, 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吴中区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商项目获得作为 第一标段 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 1 培训服务商的资格。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应独立配有和自身开展培训所需要的理论教室和技能实训教室。

3.3 乙方具备开展在线理论考试必要的网络和考试终端设备条件, 考试终端设备(如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

3.4 乙方具备相应工种(专业)培训所需的设备设施。

3.5 乙方提供能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场地。

3.6 为保障培训学员能按规定享受政府的培训补贴, 乙方必须能提供包含“培训费”字样的正规票据。

3.7 各工种(专业)的师资应具备相近工种(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每位教师最多兼任 3 家机构(不含本人社保关系所在单位)的教学任务。

3.8 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职人员。

3.9 培训场所须选在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吴中区、相城区范围内。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委托培训协议书》, 明确培训工种(专业)(创业方向)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机构在标段内开设培训工种均需按管理要求向甲方进行申报, 经审核达到开班条件的方可组织开班。

4.2 乙方开班前, 应将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岗位技能要求制定的相应教学计划、学员登记花名册、学员报名登记表等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备案通过后方可开班。

4.3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的承诺落实推广应用“云眸工程”的要求, 接入“云眸工程”监管平台。

4.4 乙方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培训, 不得擅自更改、缩短课时, 保证理论教学和实际操作课时和学习内容完成; 要严明学习纪律, 坚持做好培训期间的考勤登记工作; 注重培训质量、培训效果, 建立健全各项培训台账, 吴中区人社局负责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服务。

培训期满后, 由承担培训任务的乙方负责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考核。有进行职业资格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需求的培训机构, 可向吴中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经省、市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开展职业资格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的申请。考试合格的将按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培训机构应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对课堂的日常管理和教学环节(如学员签到、教学现场、考核过程等)在完善纸质台账的同时要积极建立电子台账, 并自留备查。

4.5 教材须采用专用的培训教材。

4.6 培训所需的教室、设备、设施由乙方提供。

5. 培训费用支付说明:

政府对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实施补贴。培训机构可根据《关于发布 2025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2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苏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的通知》(苏人保职〔2025〕4 号)、《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2 号)和每年发布的《苏州就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按规定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如服务期间有新的通知或规定, 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二)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方案等: 按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执行。

(三)定点培训机构考核与评估:

甲方对乙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工作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评估。自双方签订《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委托培训协议书》当日起, 3 个月内没有开展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将被处以书面警告, 自警告书下达之日算起 3 个月内仍然没有开展培训的将被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 年度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的将被取消定点培训资格; 存在严重违反

政策文件规定或责令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机构, 将被取消定点培训资格。

(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 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组织有关方面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全程督导和评估, 如不符合要求则有权取消其定点培训资格。
2. 对乙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乙方责任:

1. 按照成交内容, 在成交的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培训。
2. 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培训, 组织学员进行考核。
3. 建立学员考勤制度, 确保学员的出勤率达 60%以上。
4. 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导检查。
5. 培训期间, 学员在培训中如发生安全等事故, 产生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八)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一)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子项目	序号	分值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基础工作	经费管理	1	5	每年投入经费维护及改善办学条件	未按培训总收入的 5%添置培训设备的, 此项不得分
		2	4	财务制度健全, 账目清楚	无专人负责财务管理、无财务制度的, 少一项扣 2 分; 未通过当年度财务审计的, 此项不得分
		3	4	培训补贴核算无误	补贴核算错误的, 有一次扣 2 分
		4	4	培训补贴发票报送及时	未按时报送的, 有一次扣 2 分
	招生宣传	5	2	招生宣传材料应备案	未备案的, 此项不得分
		6	5	招生宣传内容应客观真实	宣传内容存在虚假等问题的, 此项不得分
业务开展	教学管理	7	4	有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无工作总结的, 有一项扣 2 分
		8	4	按时报送教学计划	未按时报送的, 扣 2 分
		9	6	技能培训出勤率不低于 70%	出勤率低于目标要求的, 有一次扣 3 分
		10	5	任课老师应具备资质证书	一经发现不符合师资要求的, 此项不得分
		11	6	培训课程不得随意更换	无故更换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12	10	培训课程不得减少	一经发现的, 此项不得分
		13	6	跟班老师及任课老师不得随意更换	无故更换老师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14	4	按时申报齐全的培训材料	未按时申报的, 扣 2 分, 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扣 2 分
		15	10	培训档案完整, 记录清楚, 装订成册	培训档案 (学员报名表、审批 (备案) 表、教学计划、师资情况表、学员花名册、课程表、签到表、结业表等) 少一份扣 2 分; 未装订成册的扣 2 分
		16	6	无培训方面的投诉	经查实存在问题的 (向学员乱收费等), 视情节每次扣 1-6 分

	培训效果	17	10	技能培训年平均合格取证率不得低于 80%	平均取证率每低于目标任务 10%的, 扣 5 分
		18	5	培训学员平均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每降低 5%扣 1 分, 低于 60%, 此项不得分
其他	扣分项目	19		教学管理中需整改的项目应整改到位	未根据要求整改的加倍扣分
	加分项目	20		培训学员获区级以上媒体报道或奖励荣誉	学员经培训在就业、创业等方面成绩显著, 获区级以上媒体报道或奖励荣誉, 加 10 分
		21		培训机构获评其他政府部门认定区级及以上荣誉	培训机构获评其他政府部门认定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加 10 分